

补辑的《周末列国有今郡县考》考证,^④春秋时吴国地域,相当清代疆域中的以下府地:

“江南之江宁、苏州、松江、常州、镇江、太平、宁国、徽州、池州诸府及广德一州地(以上是为江南);及江北之扬州府地,分有淮安府地;有浙江之湖州、严州二府地。与楚交有江西之南昌、饶州、南康、九江诸府地;与越交有浙江之杭州、嘉兴二府地;有江西之广信、建昌、抚州、临江、吉安、瑞州、袁州、赣州、南安诸府地”。

(图四)古代所称“三吴”,吴郡、吴兴、丹阳,或吴郡、吴兴、会稽,均在此范围内,故人认为,三地“本一吴,而分为三,故曰三吴”。^⑤后世将此地区泛称吴地,范围要比吴门大得多。

《吴越所见书画录》中所记吴地画家,就有不属吴门的华亭、松江、青浦、海门等县人。

画史上的“吴派”,有时即指“吴门派”,如明·范允临《翰墨馆集》曰:“嗟乎!松江何派?惟吴人乃有派耳。”此处所说“吴派”,与“松江派”相对,当指“吴门派”。清·方薰《山静居画论》述:“人知浙、吴两派,不知尚有江西派、闽派、云间派。”文中“吴派”亦指“吴门派”。有的画史论述“吴派”时,将“松江派”、“华亭派”、“苏松派”、“姑熟派”一并归入,称为“吴派支流”,如俞剑华先生的《中国绘画史》。

将“吴门派”简称“吴派”,其名不够确切、科学,一是吴门地域小于吴地;二是“吴门派”具明确的画派涵义,不宜易以他名。而“吴派”定为一个画派名称,以三要素来归纳吴地画家,实难概括出一个共同的画学思想和笔墨风格,梳理出明晰的师承关系和创始人、接踵者,因此,它不属真正涵义的画派名称。

由于“吴门派”与“松江派”、“华亭派”、“苏松派”在继承、弘扬文人画传统方面有很多相同点,并呈现一定的前后接踵关系,如方薰所述:“董思翁于文沈间复以平淡天然,自立一帜,至今名不在四家后。”^⑥因此,将这些同于吴地诞生的画派总称为“吴派”,亦有一定道理,便于阐明诸派之间的关系,但它已

属于范围更广泛的一个研究课题。

× × ×

阐明“吴门”、“吴门画派”、“吴门四家”、“吴派”各自不同的涵义,可以得出以下结论:以地域归纳的“吴门画家”不一定全属“吴门派”;以具备画派三要素而确立的“吴门画派”,属真正涵义的艺术流派,成员不限于苏州一地,影响遍及江南;以声誉并称的“吴门四家”,不是同一流派,唐仇不宜归入“吴门派”;作为总称的“吴派”,并非确切涵义的流派,不宜作为“吴门派”的简称。

弄清名称之确切涵义,在名实相符前提下确定研究的范围、所含的内容、涉及的问题以及相关的各个方面,当有助于研究课题的选定并开展深入探讨。尤其是“吴门画派”,作为中国古代画史上规模最大、最具影响的一个流派,按确切涵义选定研究课题,必将能更深入地探明其派系肇始、兴盛、发展、变化、衰微的历史过程;其主体艺术风格的传统渊源和鲜明特色;其画风流绪所产生的深远影响;其画派所达到的艺术成就及应占的历史地位,从而得出科学、客观的评价。同时,对其它诸多画派的深入研究,也必将有所启迪。

① 唐·陆广微《吴地记》。同治癸酉十月,江苏书局刊版。

② 《苏州府志》,“疆域”,清道光四年刊印。

③ 《石渠宝笈三编》,“延春阁”。

④ 摘自《丛书集成续编》二二六册。

⑤ 清·张庚《通鉴纲目释地纠谬》,“三吴”。引自《丛书集成续编》二二五册。

⑥ 清·方薰《山静居画论》。

